

## 推出网上申请进口许可证及进口准许服务及食物进口管制新措施

食物安全中心(食安中心)宣布,由2020年3月30日开始,在「食物贸易商入门网站」接受网上申请肉类和家禽的进口许可证以及野味、肉类和家禽的进口准许,并同时实施以下新措施:

### 1. 延长进口许可证发证办事处的运作时间以处理网上申请

进口商在「食物贸易商入门网站」[www.ftp.cfs.gov.hk](http://www.ftp.cfs.gov.hk) 开立帐户后,可透过网站随时提交进口许可证的申请。为专责处理网上申请,食安中心的进口许可证发证办事处将会每星期七日运作,并延长每天运作时间。

### 2. 推出新的进口许可证式样和申请表格

以新的申请表格 FEHB 284 取代进口许可证表格三(编号 TRA187, 俗称蓝纸),而进口许可证式样亦一并更新,相关食物的进口条件亦会以通告形式随新格式的进口许可证一并发出。请参阅 [www.ftp.cfs.gov.hk/web/files/pdf/SampleImportLicence.pdf](http://www.ftp.cfs.gov.hk/web/files/pdf/SampleImportLicence.pdf) 的新进口许可证样本。

进口商若提交纸张申请,必须使用新的申请表格。新的表格可于食安中心网页 [www.cfs.gov.hk/sc\\_chi/public/public.html](http://www.cfs.gov.hk/sc_chi/public/public.html) 下载或于食安中心相关办事处免费索取。

### 3. 精简进口准许的规定

从3月30日开始,除进口下列四类食物仍须继续申请进口准许外,其他有关肉类及家禽的进口准许要求将会取消:

- (i) 野味;
- (ii) 违禁肉类;
- (iii) 肉类(备有由合资格欧盟成员国发出的出口申报);及
- (iv) 肉类或家禽(经香港转口往内地或澳门)。

上述第(ii)、(iii)及(iv)项食物的进口准许的有效期限将由现时六个月延长至十二个月,而第(i)项有关野味的进口准许的有效期限则维持在六个月。一般而言,除了涉及上述四类食物及特殊情况外,食安中心由今年3月30日开始,将不会签发其他有关肉类及家禽的进口准许。

### 4. 推出新的进口准许式样和申请表格

以四款新的表格取代旧申请书 FEHB 161 及 FEHB 164,用作申请下列四类食物的进口准许,发出的进口准许亦会采用新的式样:

- (i) 野味 - FEHB 285;
- (ii) 违禁肉类 - FEHB 287;

- (iii) 肉类（备有由合资格欧盟成员国发出的出口申报）- FEHB 286；及
- (iv) 肉类或家禽（经香港转口往内地或澳门）- FEHB 164

进口商若提交纸张申请，必须使用以上新的申请表格。新的表格可于食安中心网页 [www.cfs.gov.hk/sc\\_chi/public/public.html](http://www.cfs.gov.hk/sc_chi/public/public.html) 下载或于食安中心相关办事处免费索取。

**5. 更新提交卫生证明书及出口申报的规定**

进口商在申请进口许可证时，必须同时上载或提交由相关肉类或家禽的原产地发证实体签发的卫生证明书或由合资格欧盟成员国发出的出口申报，正本或副本均可。

**6. 推出全新的「食物安全中心食物编码」**

为提高食物溯源和数据检索及分析的效率，食安中心设计了一套全新的「食物安全中心食物编码」，并会载列于新的进口许可证上相关食物项目旁边以让业界认识。

有关以上新措施的详情，可在网页 [www.ftp.cfs.gov.hk](http://www.ftp.cfs.gov.hk) 点击“了解更多”获取。

如有查询，请致电 2156 3012 与本署职员联络。

食物安全中心  
食物环境卫生署  
2020年3月18日